



210312340266
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8日止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JC/HJ202401014

项目名称: 河北泰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新型环保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监测
委托单位: 河北泰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样品类别: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报告骑缝章和 **MA** 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7.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。
8. 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或“检出限 L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。
9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检测结果

1. 项目信息

委托单位: 河北泰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: 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、芙蓉路南侧
受检单位: 河北泰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样品来源: 现场采样
采样人员: 王翰博、陈泽鹏、李壮、贾帅波、陈奕飞、梁骥
采样日期: 2024 年 05 月 10 日-05 月 11 日
分析人员: 王恩博、王艳辉、孙展、池素星、陈贵娟、张晓丹
样品分析日期: 2024 年 05 月 11 日-05 月 12 日

编制

审核

批准

签发日期

2024 年 09 月 06 日

2. 检测方法和仪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 /最低 检测质 量浓度	单位	设备名称及编号
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	mg/m ³	气相色谱仪 S-001
	油烟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1077-2019	0.1	mg/m ³	红外分光测油仪 L2-053
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0.07	mg/m ³	气相色谱仪 S-009
废水	pH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/	/	实验室 pH 计 B-252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	mg/L	滴定管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/	/	电子天平 T-003
	动植物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0.06	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L2-053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-003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/	/	多功能声级计 B-169

检测结果

3. 检测结果-有组织废气

3.1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判定
				1	2	3	最大值/最小值	平均值		
DA003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	2024 年 05 月 10 日	标况流量	m³/h	12812	12588	11409	12812	12270	/	/
	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³	108	104	108	108	107	/	/
	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1.38	1.31	1.23	1.38	1.31	/	/
DA003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气旋混动喷 淋塔+干式 环保过滤箱 +活性炭环 保处理箱 排气筒高度 20米	2024 年 05 月 10 日	标况流量	m³/h	8141	7999	7696	8141	7945	/	/
	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³	15.6	16.3	13.5	16.3	15.1	≤50	符合
	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0.127	0.130	0.104	0.130	0.120	/	/
		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	%	90.8	90.0	91.6	90.0	90.8	≥90	符合
DA003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	2024 年 05 月 11 日	标况流量	m³/h	13655	13616	13681	13681	13651	/	/
	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³	108	110	109	110	109	/	/
	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1.47	1.50	1.49	1.50	1.49	/	/
DA003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气旋混动喷 淋塔+干式 环保过滤箱 +活性炭环 保处理箱 排气筒高度 20米	2024 年 05 月 11 日	标况流量	m³/h	8746	8285	8418	8746	8483	/	/
	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³	15.5	16.5	16.2	16.5	16.1	≤50	符合
	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0.136	0.137	0.136	0.137	0.136	/	/
		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	%	90.8	90.9	90.9	90.8	90.9	≥90	符合

备注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最小值计；出口执行标准为GB31572-2015表5标准、DB13/2322-2016表1有机化工业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GB41616-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检测结果

3.2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判定
				1		
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	2024 年 05 月 10 日	单个灶头基准风量	m ³ /h	2000	/	/
		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	m ²	1.2	/	/
		折算基准灶头数	个	1.1	/	/
		烟气标况流量	m ³ /h	542	/	/
		实测油烟排放浓度	mg/m ³	1.9	/	/
		折算油烟排放浓度	mg/m ³	0.5	/	/
		油烟排放量	kg/h	1.03×10 ⁻³	/	/
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	2024 年 05 月 10 日	单个灶头基准风量	m ³ /h	2000	/	/
		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	m ²	1.2	/	/
		折算基准灶头数	个	1.1	/	/
		烟气标况流量	m ³ /h	405	/	/
		实测油烟排放浓度	mg/m ³	0.8	/	/
		折算油烟排放浓度	mg/m ³	0.1	≤1.5	符合
		油烟排放量	kg/h	3.24×10 ⁻⁴	/	/
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	2024 年 05 月 11 日	单个灶头基准风量	m ³ /h	2000	/	/
		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	m ²	1.2	/	/
		折算基准灶头数	个	1.1	/	/
		烟气标况流量	m ³ /h	520	/	/
		实测油烟排放浓度	mg/m ³	2.0	/	/
		折算油烟排放浓度	mg/m ³	0.5	/	/
		油烟排放量	kg/h	1.04×10 ⁻³	/	/
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	2024 年 05 月 11 日	单个灶头基准风量	m ³ /h	2000	/	/
		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	m ²	1.2	/	/
		折算基准灶头数	个	1.1	/	/
		烟气标况流量	m ³ /h	423	/	/
		实测油烟排放浓度	mg/m ³	0.7	/	/
		折算油烟排放浓度	mg/m ³	0.1	≤1.5	符合
		油烟排放量	kg/h	2.96×10 ⁻⁴	/	/

备注：出口执行标准为 DB13/5808-2023 表 1 小型规模。

检测结果

4. 检测结果-无组织废气

4.1

采样 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 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	判 定
		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最大值		
厂界外 10m 内 无组织	2024 年 05 月 10 日	非甲烷 总烃	mg/m ³	0.52	1.02	1.14	1.12	1.14	DB 13/2322 -2016 表 2 其他 企业 ≤2.0	符 合
				0.44	1.11	0.98	1.08			
				0.48	0.98	1.08	1.10			
				0.44	1.04	0.94	1.06			
	2024 年 05 月 11 日	非甲烷 总烃	mg/m ³	0.55	1.12	1.15	1.21	1.21	DB 13/2322 -2016 表 2 其他 企业 ≤2.0	符 合
				0.52	1.16	1.18	1.08			
				0.59	1.04	1.08	1.11			
				0.50	1.07	1.16	1.20			

4.2

采样 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 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	判定
				5#	最大值		
厂区内 生产车间外下 风向 1m 无组织	2024 年 05 月 10 日	非甲烷 总烃	mg/m ³	1.65	1.85	GB 37822-2019 附录A表A.1厂 区内VOCs无组 织排放限值监控 点处1h平均浓度 值特别排放限值 ≤6	符合
				1.84			
				1.85			
				1.66			
	2024 年 05 月 11 日	非甲烷 总烃	mg/m ³	1.73	1.88		符合
				1.82			
				1.88			
				1.70			

检测结果

5. 检测结果-废水

5.1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 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/ 范围/ 最大值	执行 标准 及标 准值	判 定
				1	2	3	4			
				灰色、有嗅、浑浊						
生活污 水处理 设施排 口	2024 年 05 月 10 日	pH 值	无量 纲	7.5 (16.8℃*)	7.5 (17.8℃*)	7.4 (18.4℃*)	7.5 (19.2℃*)	7.4-7.5	6-9	符合
		化学需 氧量	mg/L	131	138	139	116	131	≤500	符合
		悬浮物	mg/L	74	78	75	79	76	≤400	符合
		动植物 油类	mg/L	0.33	0.37	0.36	0.36	0.36	≤100	符合
		氨氮	mg/L	2.18	2.02	2.07	2.08	2.09	≤35	符合

备注：“*”表示样品测定时的温度；执行 GB 8978-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。

5.2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 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/ 范围/ 最大值	执行 标准 及标 准值	判 定
				5	6	7	8			
				灰色、有嗅、浑浊						
生活污 水处理 设施排 口	2024 年 05 月 11 日	pH 值	无量 纲	7.5 (16.4℃*)	7.6 (16.8℃*)	7.5 (17.4℃*)	7.4 (17.6℃*)	7.4-7.6	6-9	符合
		化学需 氧量	mg/L	117	124	126	129	124	≤500	符合
		悬浮物	mg/L	72	78	77	72	75	≤400	符合
		动植物 油类	mg/L	0.35	0.34	0.35	0.39	0.36	≤100	符合
		氨氮	mg/L	2.18	2.18	2.21	2.23	2.20	≤35	符合

备注：“*”表示样品测定时的温度；执行 GB 8978-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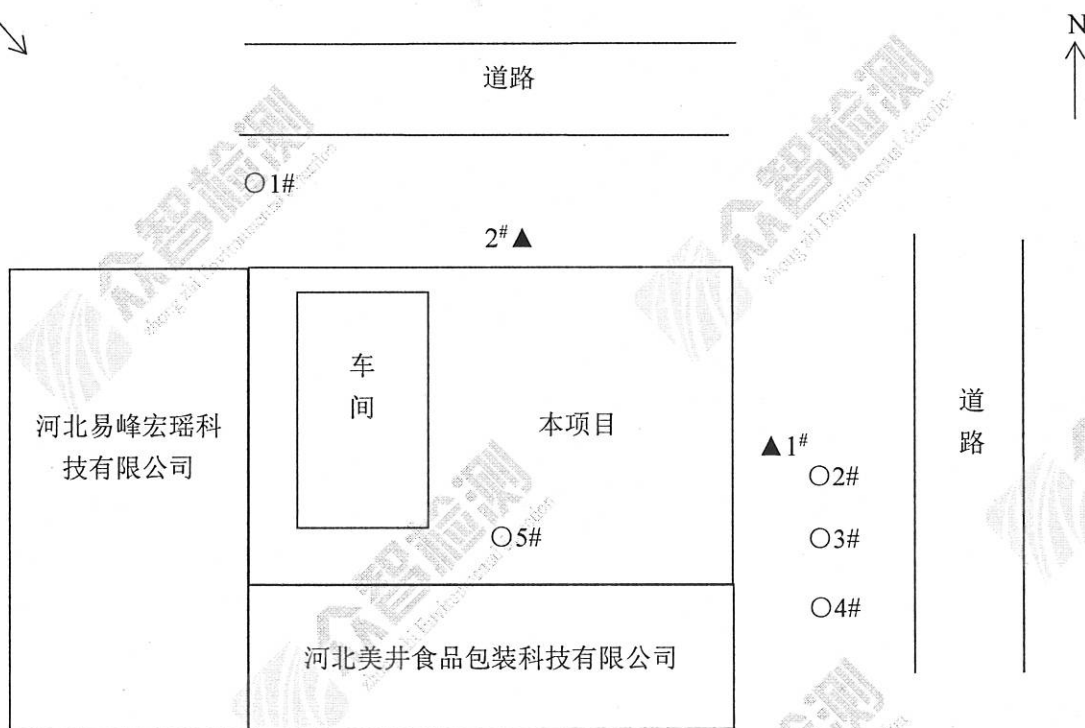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
6. 检测结果-噪声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单位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判定
			昼间	夜间		
1#	2024 年 05 月 10 日	dB (A)	56	54	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排放值: 昼间: ≤70dB(A); 夜间: ≤55dB(A)。	符合
2#			57	49		
1#	2024 年 05 月 11 日	dB (A)	58	52		
2#			56	48		

7. 监测点位图

风向: 西北风



注: ○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; ▲代表噪声检测点位。

以下空白

此
页
空
白



